



全国农业展览馆

CHINA AGRICULTURAL EXHIBITION CENTRE

广告服务指南

ADVERTISEMENT SERVICES MANUAL

2017

传递信息

塑造品牌

提升价值

合作共赢



全国农业展览馆广告服务指南



目录

- 管理规定
- 广告布局
- 广告类型及价格

Design: 2016-11-10 10:00:00



全国农业展览馆馆区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馆区广告管理，维护广告发布秩序，创造良好广告环境，推进馆区广告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广告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本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馆馆区范围内所有区域设立的商业和非商业广告。其位置包括农展馆 1 号馆中心广场西门外告示牌、1 号馆南北侧巨型广告牌、11 号馆广告墙、各展馆门头、馆内上方吊挂点、展馆展厅等构筑物内外墙立面、馆区道路两侧以及其它馆区规划范围内的固定和非固定位置，包括告示牌、广告牌、背景板、宣传栏、条幅旗帜、牌匾标识、充气设施和隔板围栏等不同表现形式。

第三条 馆区范围内全部广告的经营权、管理权归属全国农业展览馆所有，实行统一归口经营和管理。在馆区举办的各类展览展示等活动，其广告项目必须经由我馆广告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设立。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馆区广告工作的重大事项由馆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如经营管理制度、布局总体方案、社会化服务项目等，研究解决广告经营的重大问题等。

第五条 分管展览工作的馆领导负责馆区广告工作的总协调，负责督促检查广告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和责任落实。

第六条 工程广告中心是我馆馆区广告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在馆区举办的各类展会及其它活动广告宣传方案和内容的审查、监管以及有关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馆区广告项目规划管理和开发工作。

第三章 审查和备案

第七条 在馆区内举办的各类商业和非商业广告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不得有非法、虚假内容。活动主体广告内容必须注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全称，并与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完全一致。凡涉及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的广告内容，不得设立，凡因广告内容引起的法律纠纷，均由活动主承办单位负责。

第八条 馆区举办各类活动的广告方案，活动主承办单位必须向展览服务中心展览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工程广告中心进行审查备案，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馆区范围内自行设立、制作、安装商业和非商业广告设施。

第九条 凡是在馆区广告布局限定位置设立、悬挂和安装的广告，必须由我馆指派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统一制作和安装。设立的广告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可靠；充气广告的摆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升空广告必须使用惰性气体并有专人负责；对异常天气和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影响，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方案顺利实施。

第十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自行搭建的开幕式背景板、公共信息指示牌、展会门头、舞台装置等公共服务设施，需主动接受监管，其文字、图形、图片等内容不得出现商业广告内容，不得侵占我馆布局限定的广告位置，我馆免收广告资源占用费。占用我馆布局限定位置设立的公共服务设施，按广告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自行设立的开幕式背景板、信息指示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全国农业展览馆施工管理规定》办理进馆手续。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主承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展览服务中心项目经理向工程广告中心提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同时报送包括项目设置、计划数量、设计效果及文字说明等内容的广告宣传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工程广告中心负责对广告宣传方案和内容进行审查登记。审核准许后，主承办单位负责人根据《全国农业展览馆展览服务协议书》内容，签署《广告制作业务工作单》。

第十四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应于约定广告设立日之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展览项目经理提交用于广告制作的电子文件，并在工程广告中心出具的广告样本上签字确认。由于主承办单位提交电子文件时间延误原因导致广告方案不能如期完成，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活动主承办单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分类与收费

第十五条 根据性质作用和宣传内容的不同，馆区广告分为商业广告和非商业广告两大类，分类标准如下：

1. 商业广告：指在展位和展台区域以外设置的广告，其内容中含有企业名称、企业 LOGO、产品名称、产品图像等内容，以对企业及其产品宣传为主要目的。
2. 非商业广告：指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主承办单位为营造展会气氛、提示活动安排、引导观众参观而设立的信息牌、背景板、公告栏等，其内容一般仅限于展会主题、展会 LOGO、时间地点、图示导引、日程安排、参展信息等。

第十六条 广告费用的收取，按照《全国农业展览馆馆区广告收费标准》和全国农业展览馆《11 号馆广告墙规格及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广告费用的收取，实行单个展会活动的广告费总金额享受阶梯价优惠的原则。共分为四档：

1. 广告费总金额为 5 ~ 1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给予 95 折优惠；
2. 广告费总金额为 10 ~ 15 万元（含）人民币的，给予 92 折优惠；
3. 广告费总金额为 15 ~ 20 万元（含）人民币的，给予 88 折优惠；
4. 广告费总金额为 20 万元（含）以上人民币的，给予 85 折优惠。
5. 广告费总金额低于 5 万元（含）人民币的，不享受优惠。

广告费总金额是指单个展会活动的单个展期（一般不超过 7 天）全部广告费用的总和。

第六章 履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未经申请并通过工程广告中心审查同意，擅自在馆区内从事的一切广告活动均属违约，工程广告中心有权进行制止。所设立的广告设施一经发现，工程广告中心将根据现场情况，会同展览服务中心对违约单位进行告知，出具《广告违约告知单》，并责令其补办相关手续或自行拆除违规设施。

第十九条 对不遵守本规定，情节严重以致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广告中心将会同展览服务中心对违约单位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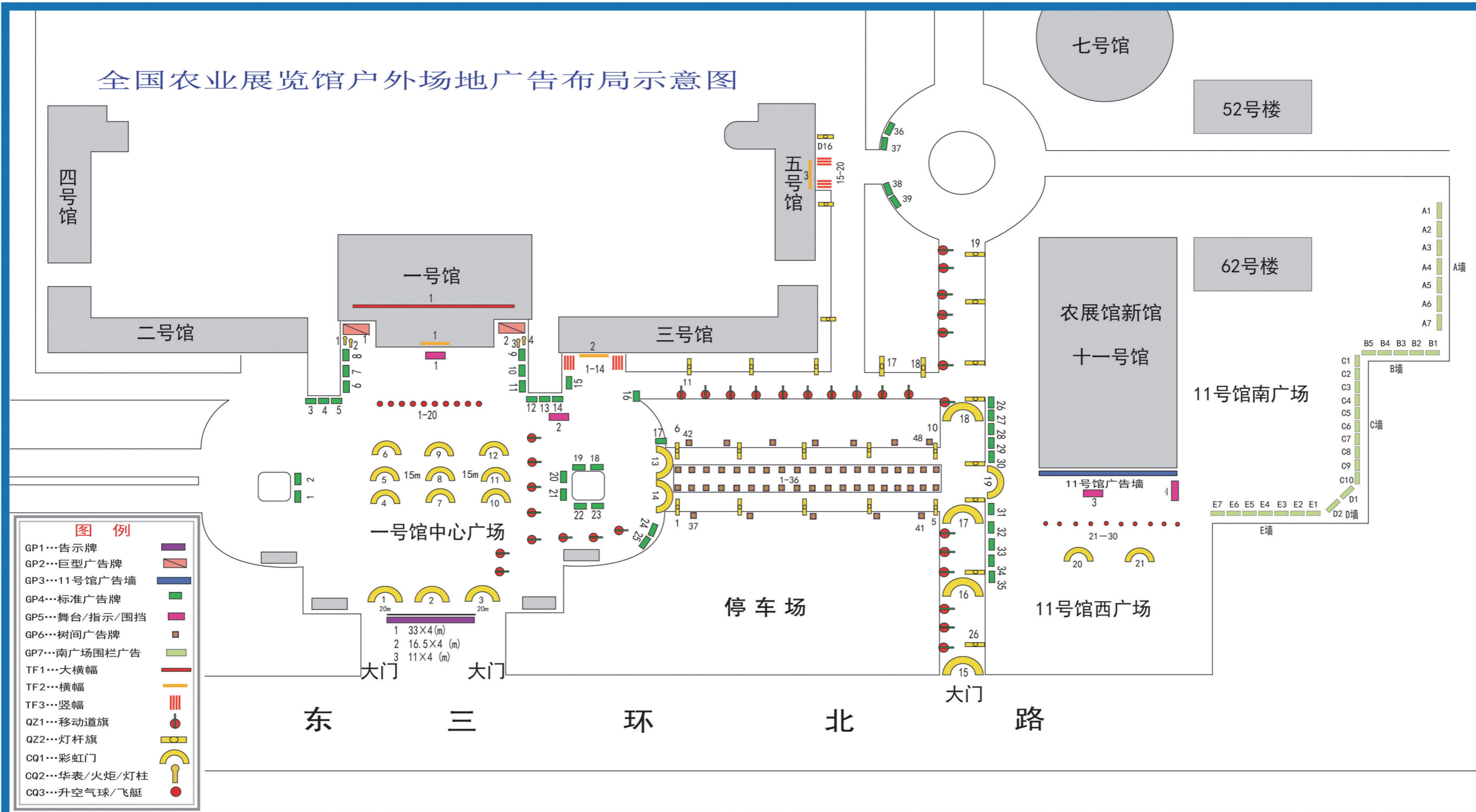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工程广告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于 2016 年第 1 次馆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04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全国农业展览馆馆区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农展办发〔2004〕79 号）同时废止。



全国农业展览馆户外场地广告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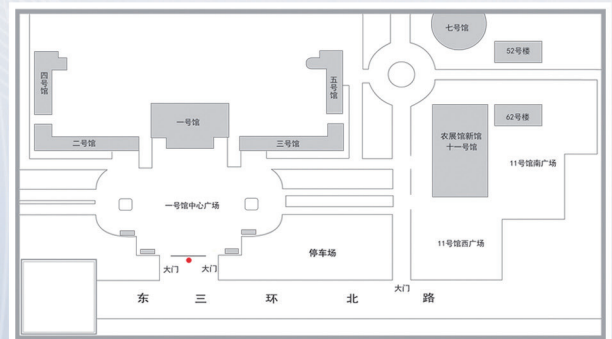
正门告示牌

全国农业展览馆



编号: GP1(1) 馆区正门临街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1(1)	正门告示牌	33X4	59400	1块
GP1(2)	正门告示牌	16.5X4	29700	2块
GP1(3)	正门告示牌	11X4	19800	3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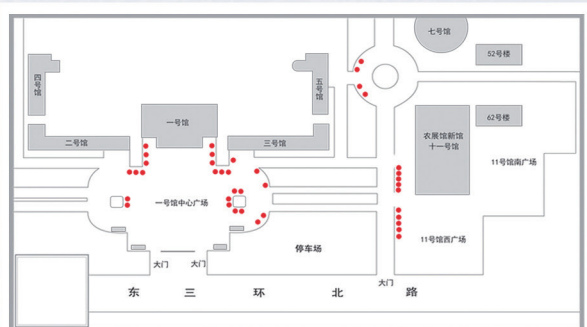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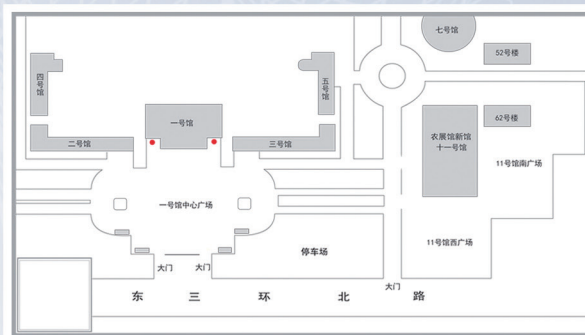


编号: GP1(2/1-2) GP1(3/1-3) 馆区正门临街



编号：GP2 1号馆两侧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2(1-2)	巨型广告牌	8x9	30000	2块
GP2(1-2)	主办信息牌	8x9	20000	2块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4(1-39)	广告牌	6x4	10800	39块
GP4(1-39)	主办信息牌	6x4	3600	39块



编号：GP4 1、3、5号馆中心广场及馆中路



编号: GP3 11号馆墙面

(规格和收费标准一)

A1 3.1×5.7米 7600元	A2 8.1×5.7米 20000元	A3 7.4×5.7米 19000元	A4 7.4×5.7米 19000元	A5 24×5.7米 50000元	A6 7.4×5.7米 19000元	A7 7.4×5.7米 18000元	A8 8.1×5.7米 19000元	A9 3.1×5.7米 6900元		
B1 3.1×4.4米 6400元	2号门	B2 7.4×4.4米 14000元	B3 7.4×4.4米 14000元	B4 7.4×4.4米 14000元	1号门	B5 7.4×4.4米 14000元	B6 7.4×4.4米 12000元	B7 7.4×4.4米 12000元	B8 3.1×4.4米 5200元	3号门

(规格和收费标准二)

A1 3.1×5.7米 7600元	A2 8.1×5.7米 20000元	C1 7.4×11米 33000元	C2 7.4×11米 33000元	A5 24×5.7米 50000元	C3 7.4×11米 33000元	C4 7.4×11米 33000元	A8 8.1×5.7米 19000元	A9 3.1×5.7米 6900元
B1 3.1×4.4米 6400元	2号门			B4 7.4×4.4米 14000元	1号门	B5 7.4×4.4米 14000元	3号门	B8 3.1×4.4米 5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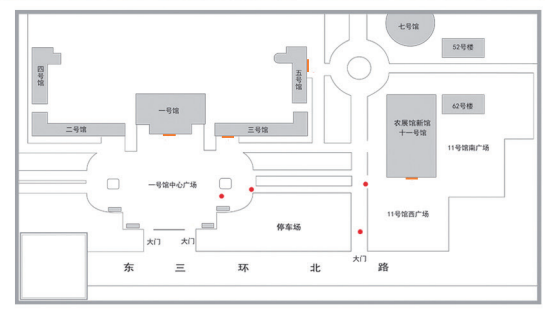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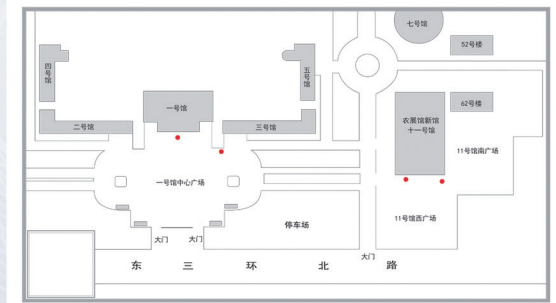
背景板、龙门架

全国农业展览馆



编号: GP5 1、3、5、11号馆入口附近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5 (1-4)	舞台	机动	150/m ²	4
GP5 (1-4)	背景板	机动	150/m ²	4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QT2 (1-4)	龙门架单跨	10x6	15000/个	4个
QT2 (1-4)	龙门架双跨	16x6	20000/个	4个
QT2 (1-4)	包门套	10x4	10000/个	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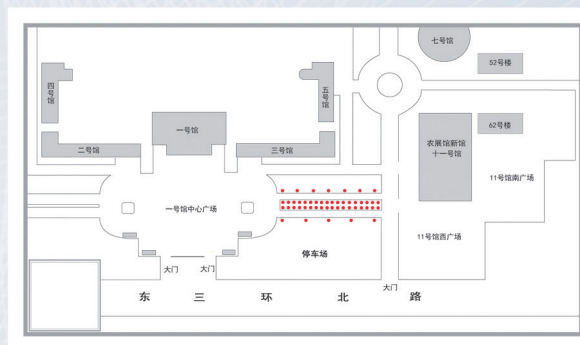


编号: QT2 主要道路入口



编号：GP6 广场南路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6(1-36)	树间广告牌	(1.5x3) x4	8100	36
GP6(1-36)	主办信息牌	(1.5x3) x4	2700	36



编号：GP6 广场南路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GP6(37-48)	树间广告牌	(2x3) x4	10800	12
GP6(37-48)	主办信息牌	(2x3) x4	360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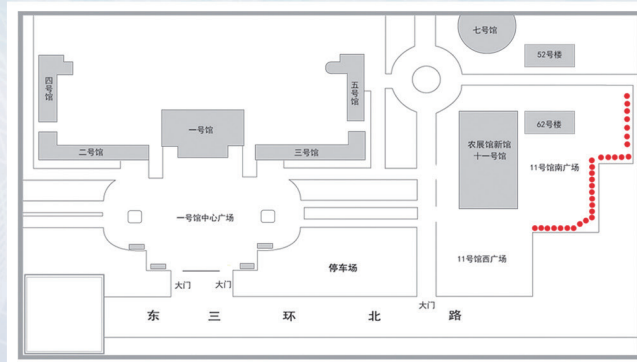


南广场围栏广告牌

全国农业展览馆



编号: GP7 11号馆南广场



11 号馆南广场围栏广告牌规格尺寸表

规格(长×高) /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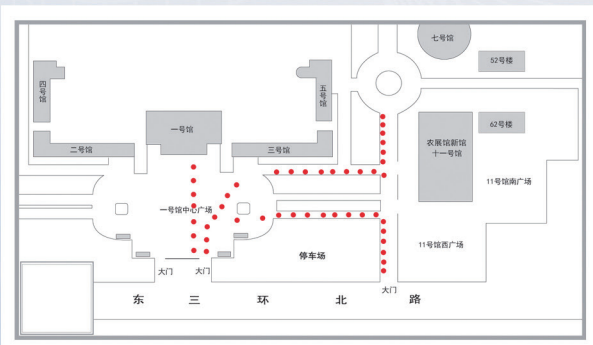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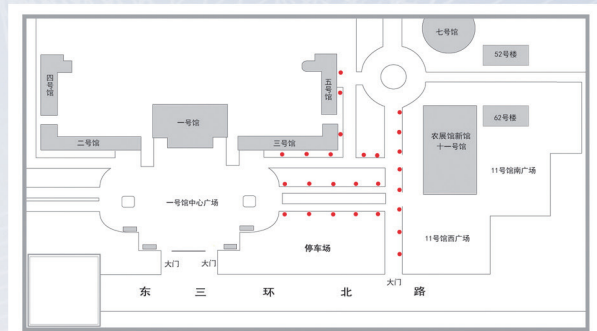
编号	规格	编号	规格	编号	规格	编号	规格	编号	规格
A1	5.7×5.2	B1	7.45×5.2	C1	10×5.2	D1	7.75×5.2	E1	11.7×5.2
A2	5.7×5.2	B2	7.9×5.2	C2	7.9×5.2	D2	10.6×5.2	E2	7.9×5.2
A3	5.7×5.2	B3	7.96×5.2	C3	6.0×5.2			E3	7.9×5.2
A4	5.7×5.2	B4	8.8×5.2	C4	4.7×5.2			E4	7.9×5.2
A5	5.7×5.2	B5	4.75×5.2	C5	10.9×5.2			E5	7.9×5.2
A6	5.7×5.2			C6	4.8×5.2			E6	7.9×5.2
A7	5.7×5.2			C7	7.9×5.2			E7	7.7×5.2
				C8	7.9×5.2				
				C9	7.9×5.2				
				C10	7.67×5.2				

备注: 广告牌每平方米 450 元, 主办信息牌每平方米 150 元。



▲ 编号：QZ2 主要道路两侧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QZ2 (1-26)	灯杆旗	0.8x2	300/面	52面
QZ1-1	小移动道旗	0.7x1.7	150/面	200面
QZ1-2	大移动道旗	1.2x3	800/面	100面



▲ 编号：QZ1 中心广场及主要道路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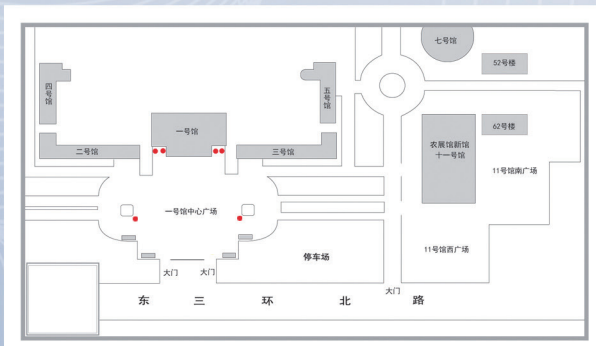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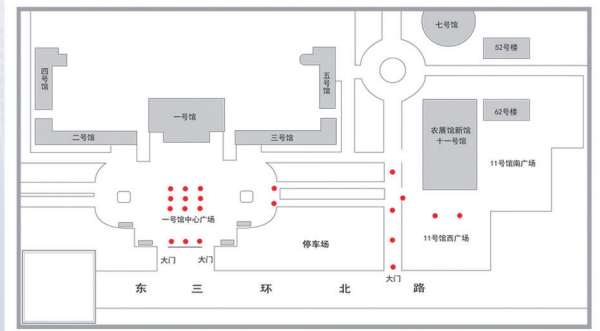
充气广告

全国农业展览馆



编号: CQ1 1、3、5、11号馆前广场及馆中路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CQ1 (1-21)	彩虹门	15	6000	21个
CQ1 (1-10)	彩虹门	20	8000	10个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CQ2 (1-6)	华表	12X1.5	7500	6个
CQ2 (1-6)	火炬	12X1.5	7500	6个



编号: CQ2 1号馆两侧



▲ 编号：CQ3 1号馆中心广场广告实况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CQ3(1-30)	升空气球	直径2.5	3000	30个
CQ3(1-10)	升空飞艇	长6.5	6000	10个
CQ3(1-10)	logo升空球	直径2.5	4000	10个



▲ 编号：CQ3 11号馆前广场广告实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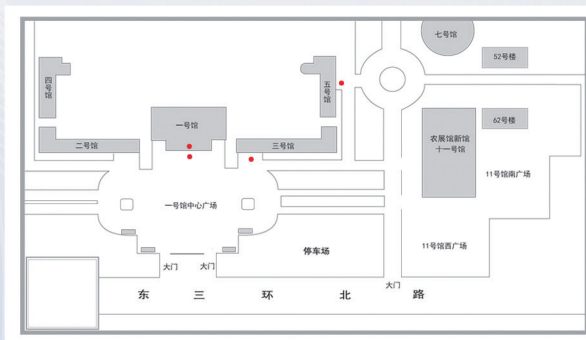
条幅广告

全国农业展览馆



编号：TF1 1号馆上方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TF1	大横幅	24x1.5	10000	1条
TF2(1-3)	横幅	10x1	2000	3条



编号	名称	规格(M)	单价(元)	数量
TF3(1-20)	竖条幅	0.8x10	1500	20条



编号：TF3 3、5号馆外墙

全国农业展览馆馆区广告收费标准

名称	规格 (m)	广告费(元/展期)		备注
		商业广告	非商业广告	
正门告示牌	33×4	600/m ²	450/m ²	馆区正门临街
巨型广告牌	8×9	30000/个	20000/个	1号馆中心广场两侧
广告牌	6×4	450/m ²	150/m ²	路侧规定位置
广告牌(树间)	(2×3)×4	450/m ²	150/m ²	4面体广告/24m ²
背景板/指示牌	机动	150/m ²		桁架结构
11号馆广告墙	详见11号馆广告墙规格及收费标准			
大横幅	24×1.5	10000/条		1号馆上方
横幅	10×1	2000/幅		1、3、5号馆门头
竖条幅	10×0.8	1500/条		展馆外墙
灯杆旗	2×0.8	300/面		
移动道旗(小)	1.7×0.7	150/面		高3m
移动道旗(大)	3×1.2	800/面		高5m
彩虹门	15	6000/个		含正反面各1件条幅
	20	8000/个		
	25	11000/个		
华表/火炬/灯柱	12×1.5	7500/个		含1件条幅
条幅升空气球	直径2.5	3000/个		含1件条幅
logo升空气球	直径2.5	4000/个		含2个logo
升空飞艇	长6.5	6000/个		含1件条幅
地贴	非标	120/m ²		不干胶
舞台地台	机动	150/m ²		桁架结构
金属桁架 龙门架	10×6单跨	15000/个		桁架结构/美工喷绘
	16×6双跨	20000/个		桁架结构/美工喷绘
	25×6三跨	36000/个		桁架结构/美工喷绘
包门、门套	10×4	10000/个		桁架结构/美工喷绘
	10×6	18000/个		桁架结构/美工喷绘

注：1、广告发布前24小时紧急安排制作的，另外加收50%加急费。

2、活动主办单位自行搭建的展会非商业宣传牌，如占用我馆限定的广告布局位置，按广告项目进行管理收费。

3、商业广告牌、彩虹门、升空球、刀旗、灯杆旗、条幅等项目属于展馆特许经营范围，必须由农展馆指定单位统一制作和安装。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

联系电话： (010) 65096134 65096169 65096152